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35蒸吨/小时循环 流化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5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原有厂区内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710万元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3日对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件为乳环审[2018]13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在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原有厂区内建设35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项目。技改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台35t/h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SNCR 工艺脱硝+超净布袋除尘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装置”烟气治理设施；新建1座高60米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排气筒；新建长38米宽10米的锅炉间、除氧煤仓间及水泵间。建成后将原有的两台20t/h 锅炉转为备用锅炉，并拆除现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旧排气筒。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配套建设了“SNCR 工艺脱硝+超净布袋除尘器+碱液脱硫装置”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拟建的排气筒暂未建设，原旧排气筒经过加固修缮，向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申报，取得了环保局予以批准复函后，继续使用旧排气筒。		
建设情况	项目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5日，取得了本工程的排污许可证（4402322012000009）后投入调试运行。		

二、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水	本项目锅炉定期排水及脱硫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操作人员依托现有，不会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浓水，依托原有纯水车间进行锅炉水软化处理，作为清净下水排放，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采用“SNCR工艺脱硝+超净布袋除尘器+碱液脱硫装置”工艺处理后经60米排气筒排放；脱硝系统逃逸的氨气与锅炉烟气一起通过6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选用噪声低的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粉煤灰、锅炉炉渣；除尘粉煤灰外售给韶关市云刻运输有限公司作建材综合利用，锅炉炉渣先在回炉燃烧再利用后外售给韶关市云刻运输有限公司作建材综合利用。
三、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废水	本项目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浓水，依托原有纯水车间进行锅炉水软化处理，作为清净下水达标排放，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煤锅炉标准。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削减量为：1、废气量削减 263 万 m ³ /a；2、二氧化硫削减量 1.7t/a；3、氮氧化物削减量 0.2t/a。
验收监测报 告全本查询 方式	公众可直接查询验收监测报告全本： 附件：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 验收意见	公众可直接查询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附件：验收意见
公示时间	乳源瑶族自治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网站公示当天为第一天，持续公示20个工作日
意见反馈 方式	公众在公示期内有意见可向当地政府或以下方式反映或者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联系电话：0751-5282092 环保处 通讯地址：韶关市乳源县经济开发区

相关附件

附件 1：验收报告.pdf

附件 2：验收意见.pdf